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独立董事胡迁林先生、许世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振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徐振民，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山东宏力空调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天九孵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外派财务总监；2018年4月到2018年12月在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徐振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